

安徽省委省政府联合文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厅厅文件
安徽省民政厅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厅文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文件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厅文件

皖残联〔2022〕2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号），切实做好我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制定《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是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一项民心工程，是建设无障碍环境、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基础条件。为指导全省各地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系统信息数据，到2025年，支持补贴全省约6.8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附件1），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迫切需求，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且有家庭改造意愿；
- (二) 当地认定的生活困难家庭；
- (三) 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 (四) 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需求迫切。

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

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完成“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的前提下，可扩大改造对象与范围，适当提高改造标准，提升改造水平。

三、改造内容

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各不相同。请各地结合实际，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科学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起居室、厅堂、厨房、卫生间、阳台、地面、通道、墙面、门窗等无障碍设施改造，能保障残疾人安全、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的智能化家居家电设备，排除用电安全隐患的水电线路改造和安全插座开关配置，以及辅助器具适配安装等等。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有共性，也有个性，也有交叉，为此，各地要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和不同类别残疾人的个性需求，进行分类融合设计和实施改造。

四、实施方式

根据地域特点和改造规模，结合实际，可采取集中改造、个人分散改造并行的方式。集中改造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即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改造服务单位。改造对象分散且量少的地区，在商当地财政部门许可的条件下，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改造。

(一)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实施改造。由当地残联

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改造。

(二) 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残联补贴。由当地残联指导，残联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或帮扶干部负责具体管理，让残疾人家庭自行或聘请工人进行施工，待验收合格拍照留存后，将资金补助给改造受益对象。

五、实施流程

(一) 需求调查。由各县(市、区)残联牵头，以乡镇(街道)、村(社区)残联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和协助理员队伍为主，依据年度计划改造任务量，结合中国残联下发的需改造对象名单，对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按照家庭困难和急需程度排序汇总。

(二) 改造对象确认。各县(市、区)残联按照摸底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经残疾人本人同意后，确定为实施对象，同时填写《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附件2)。确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或作出决定的，由其家庭成员(监护人)代为签署意见；无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的，可由所在村(社区)委员会代办。

(三) 预审评估设计。各县(市、区)残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估设计，同时对实施对象的残疾情况、家庭经济条件等进行现场核实，对家庭环境等予以绘图并拍摄照片或视频记录。专业人员以入户调查及评估的资料为依据，对改造对象的无障碍需求

和改造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按无障碍有关技术标准制定个性化的建议方案。对不符合条件、超出实施方案范围或确实无法改造的，应予解释。未纳入当年改造范围的，其评估结果留作下年度的申请依据，参与下年度的申请排位。

（四）实施改造和验收。

1. **入户施工。**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障碍改造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规范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执行，设施类的改造具体可以参见《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附件4）。改造施工时要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的意见与建议，尽量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做到严控质量、文明施工、规范建设、确保安全。

2. **验收拍照。** 施工结束后，县（市、区）残联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对所改造部位分别在施工前和结束后的同一地点、同一角度进行拍照备存。

3. **交付使用。** 经县（市、区）残联验收合格的，施工方应为实施对象提供质量保证书。需要返工整改的，需于10日内完成，并再次验收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后，交付改造对象确认签收。

4. **改造后评价。** 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后评价，要对改造后的残疾人家庭成员进行满意度评价，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预审评估设计及验收和

评价，填写《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附件3）。

（五）改造档案管理。

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果交付使用后，县（市、区）残联收集整理施有关资料并建立每户改造档案，规范台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改造申请及审批表、改造情况表和改造验收单、各项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监管材料、宣传材料等。

（六）改造数据录入。

改造结束后，县（市、区）残联统计项目受益人情况（附件5），及时将每户改造信息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在数据录入时，务必做到严谨准确，改造内容填写真实，上传改造前后图片要清晰。

（七）抽查回访。

县（市、区）残联应当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交付一年内，按一定比例开展回访工作，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各市残联要组织开展对所辖各县（市、区）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及时要求返工直至合格。省残联适时进行随机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分解任务。

各地要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对全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做进一步摸底，核实确定改造对象，

对于核实后发现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做好说明记录。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编制资金预算，按年度序时推进改造工作，落实改造措施，确保完成“十四五”改造任务。

（二）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各地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类别、程度、特点及需求，科学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要从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出发，量体裁衣，实行人性化和个性化改造，着眼于选择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最可行、最实用的项目进行改造，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满足其生活所需，杜绝以简单配发一两件辅助器具代替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

（三）强化资金管理使用。

各地要落实《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改革划分中央、省级与市以下支出责任实施方案》（皖政办〔2018〕34号），切实加大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投入，用好用足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同时，要加强工作进度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通过政府采购、补贴等多种形式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开、透明，杜绝违规操作、偷工减料、徇私舞弊等问题。

（四）加强工作督导考核。

各地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工作纳入各职能部门工作绩效和考核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发挥监督评估工作的正向

激励作用，既关注评估数量，又关注质量效果，确保改造发挥效益；及时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的录入和信息维护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五）做好与多种渠道涉及无障碍改造的业务数据衔接。

各地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开展适老化改造、危房改造工作的同时，要注重识别残疾人家庭，同步采集统计残疾人家庭改造数据，加强与残联工作协调，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各地残联要主动做好与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改造数据交换，统计适老化改造和危房改造中有关残疾人的部分，及时准确录入或导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七、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委推动各地切实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及相关规划，并作为重大工程项目予以保障；民政部门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效衔接，将特殊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之一予以优先支持；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切实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支持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乡

乡村振兴部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残联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协调各方改造资源，共同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二）完善投入机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是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之一“残疾人服务”项目的重要内容，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地方政府要统筹落实投入责任；要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乡村振兴等帮扶机制；要充分动员发挥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相关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倡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多种参与方式，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予以支持；发挥社区居（村）委会或居民自治组织作用，通过鼓励居民捐资捐物、组织党员开展帮扶等多种形式筹资落实改造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有条件的地方

可设立居家无障碍改造体验馆或陈列室，开展居家无障碍体验活动，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将加强调研督导，对年度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并适时公布各地工作实施情况。

各市残联请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总结及成效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残联维权处。

- 附件：1.“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及
2022年度计划
- 2.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 3.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
 - 4.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
 - 5.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受益统计表

附件 1

“十四五” 困难度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及 2022 年度计划

序号	地市	“十四五”改造任务数(户)	2022 年度计划(户)	备注
1	合肥市	>6240	>1477	
2	淮北市	>3237	>766	
3	亳州市	>4321	>1022	
4	宿州市	>5140	>1216	
5	蚌埠市	>4465	>1057	
6	阜阳市	>6295	>1490	
7	淮南市	>6096	>1443	
8	滁州市	>3241	>767	
9	六安市	>6099	>1443	
10	马鞍山市	>2503	>592	
11	芜湖市	>7312	>1730	
12	宣城市	>1622	>384	(不含广德)
13	铜陵市	>4463	>1056	
14	池州市	>1191	>282	
15	安庆市	>4660	>1103	(不含宿松)
16	黄山市	>1332	>315	
17	广德市	>204	>48	
18	宿松县	>390	>92	
合计		>68811	>16283	

注：2023 至 2025 年度计划将根据中国残联年度预算任务下达，各地应根据改造任务数争取地方预算配套，序时提出并落实年度计划。

附件 2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申请审批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以老养残				
申请改造的家庭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无障碍设施改造				
	辅助器具适配安装				
	其他				
申请人 (或亲属)	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签章)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改造地址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现场 负责 人		联系电话			
无障碍改 造设计	无障碍设施改造				
	辅助器具 适配安装				
	其 他				
	实施对象 (本人或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设计方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改造前后 对比照片 (可附 页)	(前)		(后)
改造前后 对比照片 (可附 页)	(前)		(后)
改造评价 (实施对 象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验收意见	实施对象 (本人或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县残联、施工单位和实施对象共同填写。

附件 4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

一、地面

1. 室内外地面应平整；地面交接处应避免高差，如有高差应用坡道过渡。
2. 地面材质应耐污、防滑、防水；卫生间的地面应选用防滑材料。
3. 凡是有门处宜不设门槛，卫生间如有高差应用坡道过渡。
4. 卫生间内淋浴房宜采用平坡式排水系统。

二、墙面

1. 在门厅靠墙处宜设置双层扶手，高、低层扶手的高度一般分别为 900mm、700mm，对不同身高人士应个性化处理。
2. 靠墙处宜设置防撞板，以免轮椅碰撞墙体导致受伤。
3. 室内阳角处可做切角处理，或在墙体内进行加固处理，以免轮椅转弯时碰撞墙体。切角处可再做圆弧或软包装。

三、入户通道

1. 入户通道各处的净宽应大于 900mm。
2. 入户门应设横向把手和关门扶手，把手侧应留有不小于 400mm 宽度的距离，方便乘轮椅者接近门把手、开关户门。
3. 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和使用习惯，在适当高度安装适用的门禁设备。

四、卧室

1. 卧室应保证适宜的空间尺寸

(1) 考虑床、衣柜等家具的摆放，以及轮椅通行、回转所需的空间，建议卧室的开间和进深应适当增加。注意卧室进门处不宜出现狭窄的拐角，以免急救时担架出入不便。

(2) 床边应留有护理空间。床两侧尽量临空布置，以方便护理。床侧与其他家具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800mm，保证轮椅通行。

2. 导轨式吊架的设置

(1) 导轨式吊架宜设置在床的上方，可延伸到卫生间。

(2) 老房子改造无法安装导轨式吊架的，可在卧室床的上方安装吊架或提升挂带，也可配置移位机。

五、厨房

1. 厨房宜与餐厅就近安排，厨房与餐厅之间应留出轮椅通道。

2. 厨房应考虑轮椅的活动空间，操作台下局部内凹，保证乘轮椅者能够接近和使用厨房设备并自由回转。

3. 厨房的操作台、灶台、洗涤池的台面高度为 750—800mm，台面的宽度不应小于 600mm，台面的深度为 500—550mm，台面的下面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650mm，深度不应小于 250mm。

4. 厨房安装电动可升降吊柜的，控制开关应设在方便坐轮椅者操作的位置。

5. 厨房内的热水器及燃气阀门应方便坐轮椅者靠近，阀门

及观察孔的高度宜为 900—1000mm。

6. 厨房内宜设拉线开关式或智能感应式抽油烟机。

7. 厨房内应选用安全型燃气灶台，配备安全自动熄火装置和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

8. 厨房内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或自动洒水装置。

9. 有视力残疾人的家庭，宜在灶台边设置盲文铭牌，以便识别煤气开关、电饭煲、微波炉等位置。

六、卫生间

1. 卫生间设置

(1) 住宅中的卫生间宜尽量紧邻卧室设置，或在卧室中独立设置卫生间，方便就近使用。有条件的，可考虑将卧室与卫生间直接连通，通过在顶棚设置导轨式吊架，辅助卧床者移入卫生间。

(2) 因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导轨式吊架的，可在卫生间安装吊架和洗浴坐台，或配置其他适用的沐浴器具。

2. 坐便器

(1) 坐便器侧墙应设置 L 型扶手，L 型扶手的水平部分距地面的高度为 650—700mm，垂直部分应距坐便器前端 200—250mm。L 型扶手的水平部分可变为板状台面，适合手部有残疾人用手腕或前臂撑在扶手台面上支撑身体。

(2) 坐便器两侧临空设置时，应设置立式扶手或上翻式扶手。上翻式扶手的安装位置与坐便器中心线距离应为 375—400mm。

(3) 毛巾架可在坐便器旁距地面 600—650mm 高度处设置。

(4) 手纸盒的位置应保证残疾人坐在便器上伸手可及。通常在距坐便器前沿 100—200mm、高度距地 600—650mm 处，设置方便整体取出的手纸盒。

3.浴缸

(1) 浴缸内径尺寸不宜过大，应保证使用者不会下滑溺水。

(2) 浴缸外沿应设置坐台，便于坐姿进出浴缸。

(3) 浴缸进出方向应设置竖向扶手，浴缸内侧墙面应设置 L 型扶手。

(4) 浴缸底部应采取适当的防滑措施，如铺设防滑垫。

(5) 可加设浴缸坐板，便于坐姿洗浴。

4.淋浴房

(1) 淋浴房侧墙应设置竖向扶手或 L 形扶手。

(2) 淋浴房里应设置坐凳，便于坐姿洗浴或他人提供帮助。

(3) 淋浴房地面与邻近地面使用不同材质时，应处理好过渡关系，实现平滑衔接。淋浴房隔断门下部不宜使用门槛。可采用橡胶类的软质挡水条，便于轮椅出入。

5.洗手盆

(1) 洗手盆或盥洗台下部宜留出宽 750mm、高约 650mm、深 350mm 的移动空间。

(2) 洗手盆前端设置扶手，供轮椅使用者拉扶移动、接近洗手池。

(3) 洗手盆两侧设置扶手，供使用者倚靠身体、维持平衡。洗手盆两侧扶手的位置可根据使用者具体的身体条件而确定。

(4)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6. 卫生间内应设良好的排水系统，确保室内不积水。

七、阳台

1. 开敞阳台应设置高度为 1.1m 的栏杆或实体栏板。
2. 阳台应安装防止轮椅冲撞的挡板。
3. 阳台宜安装升降式晒衣架。

八、门窗

1. 所有室内的门有效通行净宽应不小于 800mm。
2. 所有室内的落地窗应采取防护措施。
3. 可安装电动开窗机和电动窗帘。

九、电器开关插座

1. 插座

- (1) 插座的位置宜安装在距地面 500—700mm 的高度。
- (2) 每个房间设置不少于 2 组的插座。
- (3) 卫生间应设置不少于 1 组的防溅（防水）型插座。
- (4) 厨房应对抽油烟机、冰箱、微波炉、电饭煲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设置专线及专用插座。

(5) 套房卧室、起居室、书房应设置有线电视终端插座及电话、网络终端出线口，设置位置应为距地面 500—700mm 处。

2. 开关

(1) 开关的位置宜安装在距地面 500—700mm 的高度。

(2) 在床头设置双控开关控制主灯或夜灯；有条件的，可采用遥控、声控开关。

(3)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人的使用，应采用大按键开关，开关上有盲文铭牌，方便触压。应使开关面板与墙面颜色形成一定反差，方便识别，还可选择有按键发声功能的开关。

3. 各种总开关

电源总开关、进水总开关和煤气总开关应设置在方便坐轮椅者使用的位置。宜带有语音报警系统。

4. 紧急呼救设备

(1) 卧室和卫生间应设置紧急呼救设备，宜与家中其他房间或社区医护站等相关部门连通。

(2) 卧室的紧急呼救设备应设置在床头。

(3) 卫生间的紧急呼救设备应设置在坐便器、洗浴区附近，便于发生危险情况时触碰。

(4) 紧急呼救设备处应有盲文铭牌。

可配备远程监护监控设备。

附件 5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受益人统计表

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年度

序号	姓名	残疾证号码	家庭住址	改造内容	改造方式	投入 (元)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时间：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残联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